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七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策展委託服務案」評選須知

本中心為「第七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策展委託服務」，以公開採購方式辦理本案採購，由本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

壹、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本中心內部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3人兼任，並邀請外部有關人員或學者、專家2人擔任。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置正、副召集人各1人，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中心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應依報經執行長核定之評選條件辦理評選。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評選委員會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評選；其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評選委員對於利益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之評選會議相關規定。
-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本中心應予以解除採購評選委員會職務：
 - (一)有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
 - (二)有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行為。
 - (三)接受參與與評選有關之廠商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的行為。但本中心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 (四)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的行為。

- (五)有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的行為。
- (六)有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廠商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的行為。
- (七)有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的之行為。
- (八)有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之行為。
- (九)有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採購評選會成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之行為。

若因上述原因須迴避而未能繼續擔任成員，致成員總額人數未達本作業須知規定者，本中心將由執行長所指定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九、評選委員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成員全體簽名。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議不得拒絕。

貳、工作小組

- 一、工作小組成員5人，由本中心人員擔任。
- 二、工作小組應依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指定之事項，就廠商所提供資格審查文件予以審查，審查出合格投標廠商後，就合格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文件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委員參考。

參、評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階段：

- (一)本案有1家（含）以上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投標時，依公告時間進行開標及資格審查。
- (二)資格審查時由本中心組成之工作小組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及投標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評選會議。
-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其投標文件、企劃書及件數等應完整真實，且符合相關公告規定；若有虛偽不實，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二、綜合評選階段：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就合格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分。

(二)簡報之辦理原則如下：

1. 由本中心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下一階段評選會議時間、地點等。
2. 簡報順序依各廠商送達申請文件至本中心時間之先後順序定之，先送達者後簡報。
3. 廠商之簡報人員不得超過【5】人，其中應包含計畫主持人，應依本中心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本中心通知之指定時間【30】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
4. 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簡報，簡報時間為【20】分鐘，第【18】分鐘按鈴1次，第【20】分鐘按鈴2次，廠商並應停止簡報。
5.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以【10】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調整之。
6. 廠商簡報時，簡報內容應以服務建議書所述之範圍，廠商另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播放電腦動畫，倘超出相關服務建議書所述範圍，不納入評分。
7. 評選委員若對於相關服務建議書、投標單之內容有疑義，得當場要求廠商澄清或說明。
8. 各廠商於各階段簡報時，其他廠商應一律退席。
9. 評選委員評分時，廠商應一律退席。

(三)評分方式

1. 受評廠商評分由各出席評選委員審查時獨立為之，由個別出席評選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評選項目、內容進行綜合考量後予以評分，計入評分表(詳附件一)。未參與簡報及答詢者，簡報答詢一項以0分計。

2.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表並簽名確認後，交由工作小組將出席評選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總評分，分別填入評分總表（詳附件二）。
3. 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給予各廠商之總評分平均達【80】分以上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且給予【80】分以上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已逾出席成員二分之一者，依各成員給予之分數加總後，排其序位，以序位最低者，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評分序位最低之廠商，若服務建議書工作進度與需求說明書工作時程不符者，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同意，且廠商承諾於簽約前配合完成修訂服務建議書之工作進度者，方得為本案之最有利標廠商。

如總評分最高之合格投標廠商有 2 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所有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投標文件內容，於無法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時，不予決標。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納入決標對象。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會議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審，並列入會議紀錄。複審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評選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合於標準之廠商。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肆、評選之結果依本中心決標公告為準。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七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策展委託服務」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114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廠商	
一	1. 廠商經驗與實績：過去3年內承攬完成案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如曾執行影像、學術或藝文類展覽活動含驗收結果等) 2. 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20		
二	1. 企劃大綱內應含展覽初步策劃內容暨展覽主視覺、延伸視覺與文宣品設計製作、履約期程安排之妥適性等 2. 履約期程安排之妥適性	50		
三	服務費用報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詳標價組成表)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備註：各廠商之總評分平均達【80】分以上，且序位最低者，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

評選委員：_____

委員簽名彌封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七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策展委託服務」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114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00公司		00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評分（平均）				
序位和				
序位				

備註：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本評選委員會將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本採購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於評定最有利標經簽報執行長核准後即決標。

評選委員簽名：